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8249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67號

承辦人：蘇春喜

電話：03-8883118#515

電子信箱：she@mail.zhuo-x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社字第1150011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自治條例各乙份。

(376556200A_11500116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制定「花蓮縣卓溪鄉救護車轉診就醫補助自治條例」

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自治條例各乙份，請惠予

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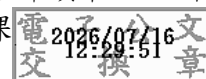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第32條暨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2

屆第18次臨時會議決案(115年7月8日卓鄉代字第

1150000685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課

收文:115/07/16



AE1150014664 有附件